

#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12 年度家庭教育輔導計畫

##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15條
- 二、學生輔導法第6條及第7條
- 三、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 貳、目的

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

## 肆、辦理期程

112 年 3 月至 6 月

**伍、服務對象：**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重大違規事件係指學生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校學務及輔導相關人員參與會議認定之事件)

## 陸、辦理方式

- 一、請學校召開輔導轉介會議，邀請各級輔導人員，共同評估學生及家庭需求，依照三級輔導工作機制轉介流程(如附件1)。其中，經評估後有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需求者，可填寫申請表(附件2)。
- 二、由學校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外聘相關專業人員(不可聘任學校駐區心理師或駐區社工師)，提供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
- 三、本案聘任之專業輔導人員(需具備專業執照)，比照「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之補助原則」及「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支給標準，服務鐘點費為1,000元。具備執照之專業人員係指：
  1. 專業輔導人員：指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資格者。
  2. 相關專業人員：依特殊需求學生需求聘任之專業人員，例如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早期療育教保人員等。

四、專業輔導人員評估個案狀況，可提供以下家庭教育相關內容：

親職教育 內涵	建議主題	重要概念
了解子女 發展	子女之發展	子女身心發展基本概念(發展需求、性別互動) 自我認同(接納自己、肯定自我價值)

		正負向情緒（認識、接納、表達及調適正負向情緒）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青少年流行文化及社交媒體 人際關係（手足互動、同儕互動、分享及同理）
提升家長親職能力	教養知能	教養觀念（家長角色的重要、照顧兒少心理）、照顧及保護子女、協助子女發展、相互接納
	家庭互動及溝通	溝通、傾聽、情感支持、共同活動（互動方式、陪伴）
	正向管教	正向情緒及正向關係、正向管教技巧、親子衝突及解決
	家庭衝突與危機	家人關係之重建、家庭衝突解決（包括婚姻衝突）、尋求協助及危機應變、藥物與毒品之認識
	親子共學	親子共學基本概念、親子共學之方式及管道、善用電子相關產品
	親師關係及互動	建立良好親師關係、參與子女學校活動、家校合作
	親職資源運用	學校及社區資源、社會安全網及支援系統
	家庭壓力管理	健康之社區環境、問題解決能力、心理健康及情緒紓解
其他（依照專業人員評估）		

五、服務完成後：

1. 服務完成，請外聘專業人員依實填寫服務紀錄（可參考學生輔導 D 表）。
2. 依照保密原則，學校將記錄留存於學生輔導資料內備查。
3. 學校填寫成效評估表(附件3)，並將相關資料繳回學校承辦單位備查。

柒、經費概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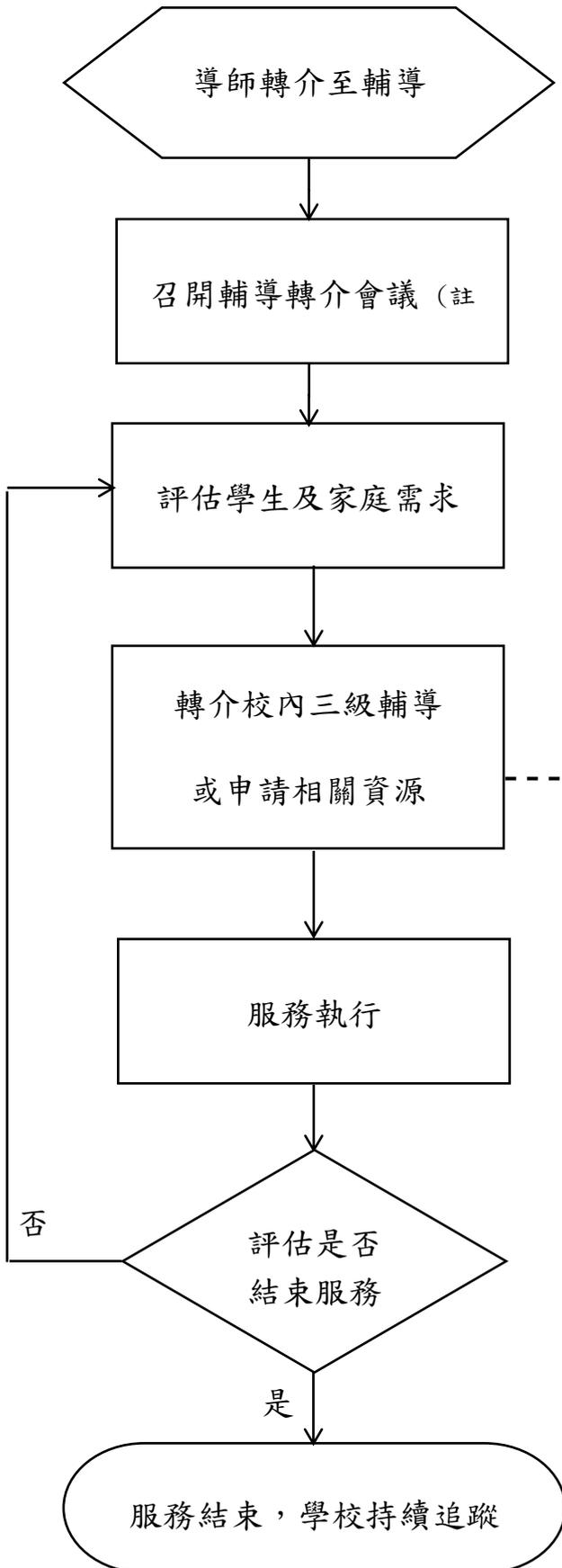
分 A、B 兩種方案，各校得依實際需求擇一申請。

方案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概算表 A	鐘點費	節	6	1,000	6,000
	小計				6,000
	預計 40 校辦理				240,000
概算表 B	鐘點費	節	12	1,000	12,000
	小計				12,000
	預計 80 校辦理				960,000
總計					1,200,000
依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 公務人員、關係人申請補助前，應事先主動在申請補助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者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法。申請補助者如符需表明身分者，請至本府政風處網站陽光法案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					

捌、預期效益：預計補助逾 120 校次，至少 1,200 人次受惠。

玖、依行政院107.1.23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976號函頒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給規定辦理：「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 新北市各級學校 連結「家庭教育輔導計畫」標準作業流程



- (一) 教育體系之資源：
  1. 學校：  
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共同推動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同輔諮中心)
  2. 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相關專業服務
  3.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二)非教育體系之資源：
  1. 社福單位
  2. 司法單位
  3. 警政單位
  4. 醫療單位
  5. 民間單位
  6. 其他

註 1: 可邀請學校輔導專業人員 (學校社工師、學校心理師) 協助評估。

家庭教育輔導計畫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_\_\_\_\_

申請人： \_\_\_\_\_ 職 稱：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輔導轉介會議日期： \_\_\_\_\_ 輔導轉介會議與會人員： \_\_\_\_\_

- 個案為初次申請服務，預計申請服務時數 \_\_\_\_\_ 節。
- 本個案為再次申請服務，為第 \_\_\_\_\_ 次申請，預計申請服務時數 \_\_\_\_\_ 節。

壹、基本資料

1. 學生姓名：

2. 年級：

3. 性別：男 女

4. 學生概況：

重大違規事件，請敘明： \_\_\_\_\_

(指學生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校獎懲相關會議認定之事件)

特殊行為，請敘明： \_\_\_\_\_

5. 學校介入程度：

特教班

資源班

發展性輔導

介入性輔導

處遇性輔導

(要項： \_\_\_\_\_)

(要項： \_\_\_\_\_)

( 駐區社工師  駐區心理師)

(要項： \_\_\_\_\_)

6. 家庭狀態：(可複選)

原住民族家庭

新住民家庭

身心障礙者家庭

核心家庭

三代家庭

單(失)親家庭

分居

隔代教養家庭

繼親家庭

寄養家庭

其他

7. 主要照顧者接受服務的意願：是 否

8. 主要照顧者與學生之關係： \_\_\_\_\_

9. 主要照顧者面臨之議題及需求：

類型	服務項目	操作型定義及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或親密關係經營及溝通技巧學習	1. 主要照顧者與夫妻、同居人、伴侶、婆媳間經常發生口語衝突、冷戰或其他事件，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情事。

		2. 主要照顧者出現危險的舉動或衝突或劇烈爭吵，以致可能波及兒少，但無意傷害兒少或無意使兒少成傷。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教養觀念及互動技巧學習	1. 親子關係惡化、經常發生親子衝突、無力管教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知能提升	2. 學齡前子女數3個以上(含3個)家庭，主要照顧者教養知能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子職角色學習	3. 未成年懷孕之家庭，家人關係不協調，而未能提供未成年懷孕者支持。
		4. 隔代教養家庭，親職教養功能薄弱、代間衝突
		5. 因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致有家人關係、照顧或教養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生活管理與經營能力學習	1. 因家庭成員時間規劃與管理問題，致影響家庭共同時間、家人互動等經營品質。
		2. 因家庭財務規劃與管理問題，家庭收支未能平衡，致影響家庭生活需求。
		3. 因家務規劃與分工問題，而未能有效家務簡化、工作與家庭平衡以及家庭成員家務能力養成及承擔。
		4. 缺乏與社區互動，未能參與及運用社會服務或福利資源(如親職講座、親子活動、公私立托育資訊、教育或文化設施與學習資訊等)。

#### 10. 主要照顧者已獲得之協助：

學校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慈輝班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社政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脆弱家庭列冊	<input type="checkbox"/> 家防中心服務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庇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衛政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警政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隊	<input type="checkbox"/> 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貳、評估摘要

#### 1. 學校輔導概況簡述：

##### (1) 個案及家庭之議題：

A. 個案：

B. 家庭：

##### (2) 已協助處理的個案及家庭之議題(再次申請者，請敘明過去服務成效及現在需求)：

A. 個案：

B. 家庭：

(2) 後續欲協助之家庭議題：(請勾選並加以說明)

- 提升主要照顧者親職教養知能：\_\_\_\_\_
- 家庭成員關係經營及溝通技巧學習：\_\_\_\_\_
- 婚姻或親密關係經營及溝通技巧學習：\_\_\_\_\_
- 提升家庭生活管理與經營能力：\_\_\_\_\_
- 其他：\_\_\_\_\_

叁、外聘專業人員服務計畫表(以每節紀錄)

外聘專業人員姓名：\_\_\_\_\_

專業證照：\_\_\_\_\_字號：\_\_\_\_\_

專長：\_\_\_\_\_

預計服務目標：

※請依照申請節數填寫，自行新增表格。

※依行政院 107.1.23 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976 號函頒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給規定辦理：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節次	服務對象(稱謂)	預計服務方式	預計服務內容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肆、外聘專業人員服務經費概算表(請擇一勾選)

經費概算表 A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合計	備註
鐘點費	節	1,000	6	6,000	
合計				6,000	

經費概算表 B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合計	備註
鐘點費	節	1,000	12	12,000	
合計				12,000	

依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關係人申請補助前，應事先主動在申請補助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者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法。申請補助者如符需表明身分者，請至本府政風處網站陽光法案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會計：

校長：



家庭教育輔導計畫成效評估表

(輔導紀錄請學校自行保管於學生輔導資料內)

壹、基本資料：

- 一、 學校名稱：\_\_\_\_\_
- 二、 個案姓名：\_\_\_\_\_
- 三、 性別：男 女
- 四、 年級：\_\_\_\_\_
- 五、 服務使用者與個案之關係：父親 母親 祖父 祖母 其他\_\_\_\_\_
- 六、 是否為脆弱家庭？ 是 否

貳、成效評估：

本表請於服務結束後，校內進行結案會議時討論並填寫。

一、 執行概況：

- 1. 課程期間：\_\_\_\_\_
- 2. 課程總節數：\_\_\_\_\_節

※依行政院107.1.23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976號函頒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給規定辦理：「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二、 專業服務項目評估：

(1 非常不同意、2 不同意、3 尚可、4 同意、5 非常同意)

項目	指標內容	改變程度					
		若無，請打 x	1	2	3	4	5
一、 子職 教育	1. 學生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減少。 (填寫個案具體行為：_____)						
	2. 學生與同儕關係變佳。						
	3. 學生衛生習慣變佳。(含物品的整理)						
	4. 學生到校頻率增加。						
	5. 學生與同學或老師互動情形改善。						
	6. 學生情緒起伏穩定。						
	其他：_____						
二、 親職 教育	1. 主要照顧者願意調整管教方式。						
	2. 主要照顧者會詢問相關親職知能。						
	3. 主要照顧者願意調整對孩子的期待。						
	4. 主要照顧者親職教養知能提升。						

	5. 主要照顧者因應兒少行為之能力提升。						
	6. 主要照顧者間之教養觀念趨一致。						
	7. 主要照顧者情緒平穩，教養品質趨穩定。						
	其他：_____						
三、 成員 互動 關係	1. 學生與主要照顧者互動時間增加。						
	2. 學生與主要照顧者有意願雙向傾聽及理解。						
	3. 學生與主要照顧者有意願互相表達想法與討論。						
	4. 學生與家庭成員互動狀態趨穩定。						
	5. 主要照顧者間互動狀態趨穩定。						
	其他_____						
四、 家庭 資源 管理	1. 主要照顧者理解家庭資源管理的概念。						
	2. 主要照顧者可以盤點家庭的時間應用情形。						
	3. 主要照顧者知道如何管理及規劃家庭時間						
	4. 主要照顧者可以盤點家庭的財務應用情形。						
	5. 主要照顧者知道如何管理及規劃家庭財務。						
	6. 主要照顧者可以自行使用社會資源。						
	其他_____						

三、 整體評估：(請依照此次服務情形，評估未來服務方式)

後續擬定：

(一) 達成原擬定輔導目標

結束服務，學校持續追蹤

(二) 未達成原擬定輔導目標

預計申請第二次服務

家庭風險提高，進行線上通報—關懷e起來

主要照顧者配合度低，個別化服務無法實施，轉由\_\_\_\_\_協助

其他原因：\_\_\_\_\_

參、學校回饋：

一、學校可透過本計畫因應個別化家庭需求。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尚可  同意  非常同意

二、本計畫可支持及協助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輔導工作。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尚可  同意  非常同意

三、建議事項\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以上由個管輔導人員填寫)